开州林执法〔2024〕1号 签发人：黄文军

重庆市开州区林业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公开的公告

按照有关财政预算公开的部署和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和重庆市开州区林业局《关于下达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开州林发〔2024〕14号），现将重庆市开州区林业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情况公开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重庆市开州区林业行政执法支队收支预算总表

表2、重庆市开州区林业行政执法支队收入总表

表3、重庆市开州区林业行政执法支队本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4、重庆市开州区林业行政执法支队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重庆市开州区林业行政执法支队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重庆市开州区林业行政执法支队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7、重庆市开州区林业行政执法支队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8、重庆市开州区林业行政执法支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9、重庆市开州区林业行政执法支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10、重庆市开州区林业行政执法支队项目支出表

表11、重庆市开州区林业行政执法支队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受区林业局委托，负责林业和草原领域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查处破坏森林草原资源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它涉林违法行为的林业行政案件。
2. 协助组织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开展林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指导镇乡街道综合执法大队依法依规开展林业行政执法工作。
3. 协助办理林业执法案件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开州区林业行政执法支队内设4个办公室，分别是办公室、江里大队、东里大队、浦里大队。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531.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31.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3年增加531.54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531.5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531.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0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94.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28.35万元，农林水支出预算383.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25.36万元。支出预算较2023年增加531.5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531.54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1.5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1.54万元，比2023年增加531.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1.54万元，比2023年增加531.54万元，主要原因是二级预算单位独立核算，因此新增的预算单位；项目支出0万元，比2023年增加（或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项目。

 重庆市开州区林业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6万元，比2023年增加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3年减少（或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3年减少（或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2023年增加6万元，主要原因是二级预算单位独立核算，因此新增的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减少（或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购置费用。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属于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单位共有车辆3辆(系原森林公安局车辆，机构改革时约定，车辆产权属于重庆市开州区公安局所有，由重庆市开州区林业行政执法支队使用)，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勤执法用车 0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详见附表重庆市开州区林业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邱渠 联系方式：023-52661658**

 重庆市开州区林业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3月21日

重庆市开州区林业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